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第8.6代AMOLED生产线投资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根据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拟签署《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二》”），各方同意启动合肥国显二期资本金出资工作，第二期资本金为94.43亿元，其中合肥建翔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合肥鑫城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公司出资39.18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7.73%，二期资本金到位后，合肥国显注册资本增至114.43亿元，合肥国显仍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第8.6代AMOLED生产线投资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二>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参股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对关键生产环节的控制与协同能力，公司拟与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站科技”）签署《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合肥新站科技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合肥新站科技应在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董事任命、分红、业务运作、日常重大事务，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双方确认公司取得合肥维信诺电子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和合肥维信诺电子的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合肥维信诺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参股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多家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贷款期限为120个月。公司对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上述银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